

手术一天后病人突然死亡

医院:手术没问题,希望死者家属通过正常程序解决

本报5月2日讯(记者 李继远)

“好好的给治死了……”据患者家属介绍,患者曾于4月23日在人民医院接受手术治疗,而4月24日突然死亡,家属认为医院有责任,要求赔偿。医院则表示,手术以及术后都没有问题。5月2日,死者丈夫韩先生告诉记者,目前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患者家属>>

医生说手术成功

病人第二天却死了

4月26日,在人民医院西门,记者从死者丈夫韩先生那里了解到,妻子生前患有风湿性心脏病,十多年前做过一次手术,之后生活一直很正常。他说,不久前医生表示像我妻子这种情况,更换心脏瓣膜的手术并不难,手术之后可以延长寿命,因此妻子就接受了更换两个心脏瓣膜的手术。医生还建议请省里的大夫操刀,韩先生认为有省里的专家更放心,于是多交了5000块钱。

韩先生告诉记者,为了准备这次手术,妻子在人民医院住了一个多月,打了一些点滴用来消炎。4月23日上午

9点,患者被推进了手术室接受了手术,下午1点的时候被推出了手术室。医生多次表示手术非常成功,患者在术后意识也已经恢复,并向自己的丈夫和家人挥手打招呼。

韩先生回忆说,之后妻子就被转到了重症监护室,从术后一直呆到了第二天的下午三点,“医生说换了两个瓣膜,要多观察观察,我也就没多说什么。”在确认没有问题后,韩先生的妻子又被转到了心外科的观察室,然而晚上9点多的时候,妻子就突然停止了心跳,虽然医生两三个小时的抢救,也没能挽回她的生命。

院方说法>>

医院没有任何责任

家属可进行医疗鉴定

4月26日下午,记者来到市人民医院。“经过调查,我们医院是没有任何责任的。”市人民医院医务科吕科长告诉记者,医院也不清楚病人死亡的原因到底是什么,但是,手术以及术后的整个环节都是“没有问题的”,“每个病人的体内环境是不一样的,很难说是因为什么,只能对死者进行

解剖,才能找出原因。”

“抢救半个小时就可以放弃抢救。”吕科长说,按照规定抢救半个小时如果病人仍没有任何生命迹象的话,医院就可以放弃抢救,而人民医院当时出于人道方面的考虑,抢救病人长达两三个小时,“医院领导和我都过去了,参与手术的马医生夜里两点才回家。”

吕科长告诉记者,之后,死者家属曾要求院方进行赔偿,但是均被院方拒绝。“我们没有责任。”吕科长解释说,如果属于医疗事故,院方肯定会给予赔偿,但是这次事件中,院方并没有责任。而死者丈夫韩先生表示,之前院方曾将赔偿要求降到20万元,但是并未得到同意,之后院方就再没提过赔偿,并坚称“院方没有责任”。

吕科长说,希望死者家属能够慢慢冷静下来,如果确实认为院方有责任,应该出具医疗事故鉴定报告或者通过法院起诉等合法途径解决问题。而韩先生说,自己没钱去做医疗事故鉴定,也不愿再去“打扰”自己的妻子。对于起诉,韩先生表示,自己手头也没有证据,更没法起诉医院。

据了解,目前,院方和家属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摩托三轮自燃烧货物 商家换新车赔偿损失

本报5月2日讯(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贾通洲 王研)

买了3个月的摩托车在运输途中自燃,导致车辆报废,车上载运的货物被毁。当消费者找到商家讨说法时,商家却不给赔偿。近日,在德州市消保委的协调下,商家给更换了同型号新摩托车一辆,并赔偿消费者的货物损失2000余元。

据介绍,2011年1月18日,消费者杨女士在德州黑马商贸城建华摩托车店购买了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福牌DF150ZH型助力三轮车一辆。2011年4月8日下午6时左右,该三轮车在运输货物途中发生自燃,造成车辆报废,并烧毁车上载运货物一宗。

事后,杨女士来到摩托车店要求赔偿,店主称消费者需留下报废车,等待厂家来人处理。但几天后,当杨女士再次来到该店询问处理情况时,商家称已将报废车免费维修好,不能退货,同时拒绝赔偿已经被烧毁的货物。消费者杨女士非常气愤,遂投诉到德州市消保委。

经德州市消保委调查,消费者所说属实,并会同运河工商分局有关人员来到建华摩托车店进行调解。根据消法有关规定,并经反复与经营者沟通协商,经销商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新摩托车一辆,并赔偿消费者货物损失2000余元。

醉酒男子逼停公交车

不仅砸车还打人,连民警也打了几拳



醉
酒
男
子
躺
在
公
交
车
前
侧

本报5月2日讯(记者 牟张涛
王金强) “你们快来吧,市财政局门前一辆公交车撞了一个人。”4月29日下午,记者接到市民热线随即赶到现场,了解到事发原因为一醉酒男子将公交车逼停。

4月29日17时15分,记者在现场看到,一辆19路公交车停在马路中央,车上没有乘客,一个人捂着脸躺在公交车的前侧,公交车的两个雨刷扔在地上,交警正在指挥交通,因正值下班高峰期,现场交通出现一定程度的拥堵。

据该公交车司机刘先生介绍,事

发时间在17时左右,当时车上有10余名乘客,在公交站点处乘客下车时,他就看到一个人摇摇晃晃地在车前站着,“几个乘客下去后,我想绕开他,他却跟着我的车,我只好停下,然后他把雨刷给掰下来了,还砸我的车,后来就躺在地上,我根本就没有挨着他。”

现场多位在此等车的市民也证实公交车停下之前,并未和该男子接触。17时20分许,湖滨北路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刚接近该男子,他忽然爬了起来,左摇右摆口中还念念有词,记者闻到一股浓烈的酒味。记者

看到该男子脸上有伤痕,一市民告诉记者,他曾看到该男子在附近的罗庄社区和别人打架。

民警把该男子带到路边,对于民警的询问,他答非所问。现场一位市民王先生扶着该男子胳膊,劝他坐下休息一会儿,他直接一拳打在王先生身上,民警在制止他的过程中也被其打了几拳。

随后,120急救车来到现场,将该男子送到人民医院。5月2日,记者从湖滨北路派出所了解到,该男子姓田,已被行政警告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向公交公司赔偿。

怀疑妻子出轨 砸车勒索十万

本报5月2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伟琰 王茜) 因怀疑妻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将被怀疑人的车砸坏并向其勒索十万元现金。日前,德州市德城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宁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10年初,宁某怀疑其妻子与林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遂于2010

年2月5日上午9时许,在德城区某物流园手持汽车方向盘专用锁将林某驾驶的黑色轿车车身多处砸坏,后经鉴定,被毁坏的车玻璃等物品价值人民币11961元。

2010年2月7日,宁某打电话给林某,以言语威胁的方式向其索要现金十万元,以补偿其精神损失,林某随即报警。次日,宁某在德城

区某小区门口等候林某交钱时,被德州市公安局德城分局民警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威胁的方法,强行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宁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这是防撞桶,不是垃圾箱

近日,市民宋先生开车路过城隍庙市场南门附近时,看到放置在护栏旁边的防撞桶没了盖,里面盛满了垃圾。“防撞桶多放在主要道路上,成了垃圾箱多影响城市形象啊。”宋先生告诉记者。

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